



## 未上市股票交易法制化之研究

多年來台灣未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因為缺乏適當的管理法令與正式的交易管道，僅能透過私人交易或地下證券業者仲介交易。由於缺乏制度化之次級交易市場，因此不僅交易標的公司之財務與業務資訊並不透明，且交易資訊亦無客觀公正之揭示管道，因此時有交易糾紛，投資人權益並無法獲得完整之保障。有鑑於此，為有效解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之問題，以健全證券資本市場，保障投資大眾，台灣於 2002 年 1 月 2 日在櫃檯買賣中心下建立興櫃股票交易制度，使未上市（櫃）股票交易予以法制化。因此本文即在研究興櫃股票交易制度之相關規定，從其實施後之市場概況，對該制度之規定與配套措施予以分析建議。文中並認為，興櫃股票交易制度強化投資人保障外、拓展證券商業務及營收、增加公開發行公司募集資金管道，並健全台灣整體證券市場。並建議實施擴大市場參與者等相關措施，以期能裨益該市場之健全運作與發展。

關鍵字：台灣、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投資人保障、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

## **Legalization of Unlisted Securities Transaction System**

Taiwan's unlisted stock used to be only transacted either in privately or illegally through unlicensed security broker-dealers. Given lack of systemized secondary market for such stock transactions, business and financial information of target corporate was not transparent as well as transaction information was not fully disclosed. This situation has caused many disputes for unlisted stock transaction and therefore, detriment the interests of investors and safety of stock exchange in Taiwan.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Taiwan established "Emerging Stock" under the OTC and provides a legal trading system for unlisted stock in January 2, 2002. The practice of "Emerging Stock" is totally different from the existing stock markets in Taiwan. Thus, this paper will explore the development and regulatory regime of this system as well as evaluate its market practices. Finally, this paper finds out the implementation of Emerging Stock transaction system is helpful for the safety and sound of Taiwan's security market because this system has improved investor protection, expanded security dealer's business, and help corporate funding. This paper also recommends OTC to implement measures that can attract more investors, security dealers, and corporate to participate Emerging Stock market in order to improve its sound practice and development.

**Key Word:** Taiwan, unlisted stock transaction, investor protection, OTC, Emerging Stock

## 一、前言

多年來未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因為缺乏適當的管理法令與正式的交易管道，僅能透過私人交易或地下證券業者仲介交易。由於缺乏制度化之次級交易市場，因此不僅交易標的公司之財務與業務資訊並不透明，且交易資訊亦無客觀公正之揭示管道，因此時有交易糾紛，投資人權益並無法獲得完整之保障。有鑑於此，為有效解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之問題，以健全證券資本市場，保障投資大眾，證券主管機關曾在 2000 年實施「二類股票市場」，但囿於客觀條件之不足，並未竟全功，因此，政府於 2002 年 1 月 2 日在櫃檯買賣中心推行「興櫃股票」（Emerging Stock）交易制度，使未上市（櫃）股票交易予以法制化，並期杜絕非法盤商交易，保障投資人。由於興櫃股票之交易制度與現行上櫃與第二類股票有所不同，因此本文之目的即在研究分析興櫃股票交易制度，藉由探討興櫃股票之發展原因、發行規定、資訊揭露規定、交易流程及給付結算作業程序，及對市場概況之分析評估，並就興櫃股票交易制度提出相關建議，期能裨益該市場之健全運作。

## 二、興櫃股票之發展原因

自 1986 年起，台灣股票市場形成多頭趨勢，股票飆漲，股價屢創新高，許多公司在上市或上櫃掛牌交易時，股價常會有一段「蜜月期」之飆漲，因此吸引許多投資人自未上市（櫃）股票尋找投資標的，希望能早先介入投資，利用股價價差以套利。由於當時未上市（櫃）股票除了透過原有股東私人轉讓外，一般投資人若欲買賣未上市（櫃）股票，在實務上要直接找到其交易之對象有實際上之困難，如此，在市場之需求下，仲介未上市（櫃）股票之地下證券業者（即俗稱之盤商）遂在市場需求下應運而生<sup>1</sup>。另台灣之產業向以中小企業為主，由於許多具發展性之中小企業，為擴大生產規模並提高產業競爭力，因而有其籌資之需求，然因其尚未符合上市、上櫃標準，無法順利地自資本市場集資，因此亦藉由盤商向投資人銷售其股票募集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據證券主管機關（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簡稱證期會）之資料顯示（表一），截至 2001 年 12 月，台灣地區所有公開發行公司計有 2,870 家，其中包含上市公司 584 家，資本總額為 40,964.3 億元，上櫃公司 333 家，資本總額為 6,814.4 億

<sup>1</sup> 有關盤商之經營與交易模式參見林江峰、陳怡如，我國未上市（櫃）股票交易制度之建議，政交資料，471 期，頁 35-36，2001/7/15。

元，而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家數計有 1,953 家，佔所有公開發行公司 68.% 以上，資本總額達 15,179.8 億元，佔所有公開發行公司資本總額之 24.11%，足見未上市(櫃)股票市場深具規模<sup>2</sup>。

表一 台灣地區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市場規模(2001年12月)(單位：億元)

	家數	家數百分比	資本總額	資本總額百分比
上市公司	584	20.35%	40,964.3	65.07%
上櫃公司	333	11.60%	6,814.4	10.82%
未上市(櫃)公司	1,953	68.05%	15,179.8	24.11%
公開發行公司	2,870	100.00%	62,958.5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發行概況統計表(1)，2002/9/9。

雖未上市(櫃)市場深具規模，但在 2002 年前，並未有合法之交易市場，因而未受到證期會之規範，所以不僅助長逃漏證券交易稅，使政府稅收短缺，且交易標的公司之財務、業務資訊並不透明，盤商交易資訊與過程亦不揭露，投資人亦有可能買到假股票或承擔盤商違約交割所生之損失，使得交易風險高，投資人無法獲得完整之保障，因此發生多起盤商與投資人之交易糾紛與詐欺事件。尤其 1998 年「全球統一集團」惡性詐欺投資人事件，該集團以直銷手法銷售財務困難、經營不善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給不知情的投資大眾，由於其獲利驚人，部分盤商亦紛紛效尤，影響投資人權益甚巨<sup>3</sup>。又於 2000 年，盤商間又發生未上市(櫃)股票違約交割，金額逾 40 億，使數百投資人權益受損<sup>4</sup>。

有鑑於此，如何將未上市(櫃)股票交易納入管理制度，提供合法、透明、與安全之交易管道以保障投資人，協助尚未在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之中小企業、新興及重要產業及早進入資本市場以順利籌措資金，提昇其市場競爭力，並提高證券流通之功能，建構完整之證券股票市場，以健全證券資本市場，一直是政府努力之目標。因此證期會仿效香港創業版市場及日本新興企業市場之設計，於 2000 年 4 月 18 日在台灣證券櫃臺買賣中心(OTC)推出第二類股票市場以期

<sup>2</sup>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發行概況統計表(1) available in [http://www.sfc.gov.tw/intro\\_index.htm](http://www.sfc.gov.tw/intro_index.htm)，2002/9/9。

<sup>3</sup> 勿因輕忽執法拖垮經濟秩序-從全球統一集團案談起，中國時報，1999 年 11 月 28 日，第 3 版。

<sup>4</sup> 宋宗信，未上市違約交割逾四十億，經濟日報，2000 年 2 月 16 日，第 23 版。

杜絕非法之盤商交易<sup>5</sup>。但因第二類股票制度採「上櫃從寬、管理從嚴」之原則，規定集保期限為4年<sup>6</sup>，相對於上櫃市場一般類股之2年<sup>7</sup>較長，且在其初始運作時，原係規定輔導證券商在掛牌前不允許公開承銷，掛牌後辦理現金增資股亦不得對一般投資人進行公開承銷<sup>8</sup>，因而不利企業之籌措資金，使體質及獲利條件較佳之公司將不考慮在第二類股票市場掛牌，而選擇直接上市或上櫃，並在上市或上櫃掛牌交易前，亦仍將會透過盤商出售股票以利其籌資，使第二類股票市場因公開發行公司掛牌意願低落而成爲冷凍櫃，而非法盤商交易仍無法杜絕<sup>9</sup>。此情形可由第二類股票市場從2000年4月成立時所掛牌之公開發行公司計有12家，而截至2002年7月，仍只有17家公開發行公司掛牌，掛牌公司總面值只達79億元，總市值亦只達580.5億元，即可映證（見附表一）<sup>10</sup>。

由於第二類股票交易市場並未有效達到杜絕非法盤商交易之預期效果，證期會在參酌美國「佈告欄股票報價系統」（Over-the-counter Bulletin Board；簡稱OTCBB）、英國「選擇性投資市場」（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與日本之「綠單股票市場」（Green Sheet）等各國之未上市（櫃）股票交易制度後<sup>11</sup>，規劃在現行一般上市、上櫃（含第二類股）市場之外，另行建立一議價交易市場，使符合一定資格與條件的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可透過綜合證券商之推薦進行交易。該方案於2001年7月19日經行政院財經小組第32次會議通過，證期會並將該此交易新制定名爲「興櫃股票」，並於2002年1月2日正式開始進行議價，至此，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正式進入制度化規範。

### 三、興櫃股票發行規定

#### （一）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條件

公開發行公司欲申請其股票登錄興櫃股票交易須具備下列條件<sup>12</sup>：

<sup>5</sup> 櫃檯買賣第二類股制度簡介，available in [http://www.gretai.org.tw/c\\_index.htm](http://www.gretai.org.tw/c_index.htm)，2002/9/9。

<sup>6</sup>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處所買賣第二類股審查準則，第三條。

<sup>7</sup>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sup>8</sup> 證期會，2000年12月06日，(89)台財證(一)字第66621號函釋。後證期會於2001年3月27日，開放第二類股票之現金增資股可以對外公開承銷，參見2001年3月27日，(90)台財證(一)字第115606號函釋。

<sup>9</sup> 劉玉珍、葉淑玲、簡淑芬、季秀，建構我國未上市(櫃)股票交易制度之研究，證券市場發展季刊，第十三卷，第四期，2001年，第2頁。

<sup>10</sup>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第二類股票發行及資本變動統計表(4) available in [http://www.sfc.gov.tw/intro\\_index.htm](http://www.sfc.gov.tw/intro_index.htm)，2002/9/9。

<sup>11</sup> 劉玉珍，前引註9，第27-28頁。另有關美國「佈告欄股票報價系統」之交易制度，參見林江峰、陳怡如，美國未上市(櫃)股票交易制度之簡析，證交資料，第469期，2001年5月15日，頁41-53。

<sup>12</sup>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

1. 已經由證券商向 OTC 或台灣證券交易所申報輔導股票上市或上櫃契約；
2. 經二家以上證券商書面推薦；及
3. 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宜。

若申請登錄興櫃股票之公開發行公司為證券業、期貨業、金融業及保險業者，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之同意始可申請。且申請在興櫃股票市場交易之標的須為公開發行公司之普通股票<sup>13</sup>。且公開發行公司不得與推薦證券商有下列情事<sup>14</sup>：

1. 互為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評估報告之評估者；
2. 有證券商管理規則二十六條所列情事者<sup>15</sup>；
3. 屬同一集團企業者。

## （二）申請登錄程序

興櫃股票係採「登錄制」，由推薦證券商向 OTC 提出登錄申請，並繳交登錄費用二萬元<sup>16</sup>，且申請前須先將推薦公司之公開說明書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http://efile.sfi.org.tw>）<sup>17</sup>，OTC 並應於申請日起之三個營業日內告知是否核准登錄<sup>18</sup>。如經核准登錄後，將推薦公司之概況資料，包括股票代號、公司名稱、董事長、總經理、實收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主要產品、最近五年簡明損益表、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等資料，於該 OTC 網站

<sup>13</sup> 同前註，第二條。

<sup>14</sup> 同前註，第八條。

<sup>15</sup>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證券商承銷商與公開發行公司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該公司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 一、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已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准予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人之定義，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

<sup>16</sup> 證券商買賣中心證券商營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五條。

<sup>17</sup> 同前註，第十二條。

<sup>18</sup> 同前註，第十三條。

(<http://www.otc.org.tw>) 向投資大眾揭示五個營業日後，自第六個營業日開始進行報價交易<sup>19</sup>。因此，興櫃股票登錄程序從送件至掛牌交易僅須 9 個營業日即可完成，相較於第二類股之 1-2 個月<sup>20</sup>與上櫃市場須實地審查、證期會審議等至少 6 月之審查期，在時間上極具吸引力。

### (三) 推薦證券商資格

推薦證券商須具備下述條件<sup>21</sup>：

1. 應具備證券承銷商、證券經紀商及證券自營商之綜合證券商；
2.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須達百分之二百以上；及
3. 財務狀況符合法令規定及最近半年內未曾受證期會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十六條所為之停業處分<sup>22</sup>。

由上可知，興櫃股票市場對於推薦證券商資格採取嚴格之標準，此乃由於興櫃股票市場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登錄之標準較為寬鬆，且議價交易制度使推薦證券商須扮演「造市商」(market maker)之角色，其所須承擔風險因此比集中市場與上櫃市場之證券商較大，所以 OTC 在制度之設計即對推薦券資格採嚴格標準。

### (四) 推薦證券商承銷規定

目前興櫃股票尚未許可推薦證券商在其登錄前予以公開承銷，但推薦證券商須自行認購興櫃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一定比例之股數，其認購股數於比例為公開發行公司擬在 OTC 買賣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以上，且不得低於十萬股；若該百分之一之股數已超過五十萬股，則公開發行公司應提出五十萬股以上由推薦證券商認購；惟推薦證券商至少須認購三萬股以上始可<sup>23</sup>。

### (五) 推薦證券商之退出與加入規定

推薦證券商原則上可隨時中途加入及退出。如欲中途退出報價，須在其退出不會影響該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登錄資格時始可，若在其退出後，與該公開發行公司訂立輔導股票上市或上櫃契約之推薦證券商仍維持二家以上者，則 OTC 允許其退出；然若其退出後該股票之推薦證券商不足二家，則須自該股票開始登錄買賣之日起二年後，始得辭任<sup>24</sup>。

---

<sup>19</sup> 同前註，第十四條。

<sup>20</sup>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處所買賣第二類股審查準則，第六條。

<sup>21</sup> 同前註，第七條。

<sup>22</sup>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

<sup>23</sup>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六條。

<sup>24</sup> 同前註，第九條。

若其他證券商欲中途加入成爲推薦證券商，須在該公開發行公司開始在興櫃股票市場登錄買賣股票屆滿一個月後，且須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三萬股以上，並以書面向 OTC 申請同意即可，且中途加入之證券商毋須爲該公開發行公司之上市或上櫃之輔導證券商。惟申請加入之推薦證券商若要退出，除須在六個月後始可，且須符合推薦證券商退出之相關規定<sup>25</sup>。

#### (六) 停止或終止交易

##### 1. 停止交易

公開發行公司若有下列情事時，OTC 應即公告，並自公告後之次一營業日起停止其股票交易<sup>26</sup>。

- (1) 僅剩一家推薦證券商推薦；
- (2) 未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及每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揭露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告；
- (3) 未依規定揭露重大訊息，經 OTC 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4) 未在 OTC 設有股務代理機構，經要求改善而未改善者；
- (5) 其他 OTC 認爲有必要停止買賣之情事者。

##### 2. 終止交易

公開發行公司若有下列情事時，OTC 得於知悉後公告，並自公告後之第三個營業日起終止交易<sup>27</sup>：

- (1) 股票已在 OTC 上櫃或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股票依規定停止交易達三個月，且其停止交易原因仍未消滅者；
- (3) 已撤銷輔導股票上市、上櫃契約或無推薦證券商推薦；
- (4) 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已確定者；
- (5) 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確定或駁回重整確定者；
- (6) 經有關主管機關依法撤銷公司登記或予以解散者；
- (7) 公司債發行或新股之發行，經主管機關撤銷核准者；或
- (8) 發行人申請或其他經 OTC 認爲有必要終止其交易之重大情事。

#### 四、資訊揭露規定

##### (一) 初次揭露

<sup>25</sup> 同前註，第十條。

<sup>26</sup>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

<sup>27</sup> 同前註，第三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於申請登錄時，即須依證期會規定之內容編製公開說明書，並將公司基本資料向大眾揭示。

## （二）繼續揭露

公開發行公司一但登錄為興櫃股票後，則必須定期公開揭露之資訊為：

1. 財務報告：登錄之公開發行公司無須申報季報，惟仍須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及每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並向 OTC 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sup>28</sup>。

2. 財務預測：登錄之公開發行公司無須公開財務預測，若自願公開者，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公開體系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3. 每月營運情形：公開發行公司之每月營業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餘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營運資訊。

4. 其他：如公司內部人員股權變動、股東會訊息、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等公司訊息<sup>29</sup>。

## （三）重大訊息揭露

若公開發行公司有下列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時，公開發行公司必須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並揭露該等訊息<sup>30</sup>。

1.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2.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3.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4. 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sup>31</sup>；
5. 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6.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sup>28</sup> 同前註，第二十六條。

<sup>29</sup> 同前註，第二十七條。

<sup>30</sup> 同前註，第二十八條。

<sup>31</sup> 公司法一五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事為：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 變更簽證會計師者；
8. 簽訂重要契約、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商標、專利等智慧財產權而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9. 董事會決議合併、分割等；
10.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勢者。

#### (四) 揭露方式

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繼續公開與重大訊息等資訊揭示於 OTC 所設立之「股市觀測站」，公開發行公司亦須將該等資訊提供予推薦證券商，並經由推薦證券商透過適當管道向市場公開。

#### 五、興櫃股票交易流程

興櫃股票的交易係採與推薦證券商議價交易之方式，並無電腦撮合、巨額交易、盤後定價及零股交易，與一般上市競價交易及上櫃等價交易之方式不同，其交易方式經證券商採經紀或自營方式與投資人議價，且買賣之一方須為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sup>32</sup>。其交易流程係由推薦證券商先行報價，投資人參考報價後，直接與推薦證券商議價交易，或透過證券經紀商與推薦證券商議價交易。其相關交易程序分述如下（見附圖一之交易流程圖）：

##### (一) 投資人開戶與徵信

投資人在開始買賣興櫃股票前，須先向證券商辦理開立 OTC 買賣專戶，證券商須對投資人進行徵信，投資人並須簽署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及議價買賣授權書<sup>33</sup>。若投資人已開立過 OTC 買賣專戶，則毋須另行開戶，僅須在交易前直接簽署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及議價買賣授權書，即可利用其原有帳戶進行議價交易。

##### (二) 推薦證券商報價

###### 1. 報價義務

推薦證券商應使用 OTC 興櫃股票報價系統進行報價<sup>34</sup>，並於每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就其所推薦之興櫃股票為至少一千股買進及賣出之當市報價，但推薦證券商對其進行報價之股票數量，應考量就其所推薦之登錄股票開始在 OTC 買賣之日起二年內，應維持其每月平均之日庫存數量應不低於初次認

<sup>32</sup>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四條。

<sup>33</sup> 同前註，第十三條。

<sup>34</sup> 同前註，第二十二條。

購數量之百分之三十或三萬股<sup>35</sup>。由於推薦證券商對於興櫃股票負有報價及應買應賣之義務<sup>36</sup>，且其報價一律為確定報價<sup>37</sup>，因此推薦證券商在其報價之價位及數量範圍內有絕對應買及應賣之義務，不得拒絕交易。

## 2. 報價單位

興櫃股票之報價單位及最低成交單位均為一股，且其申報價格之最低單位為新台幣零點一元<sup>38</sup>。

## 3. 報價資訊揭示

推薦證券商輸入報價後，OTC 即透過傳輸系統對外揭示推薦證券商間最佳買進、賣出報價、數量等相關資訊<sup>39</sup>。

### (三) 進行議價交易

#### 1. 議價方式

投資人可當面、透過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經 OTC 許可之方式自行與推薦證券商，或委託證券商經紀商透過前述方式與推薦證券商進行議價交易<sup>40</sup>。

#### 2. 預收款券

推薦證券商自行與投資人議價交易時，得依投資人之信用狀況，對其預收買進之價金或賣出之股票；證券商經紀商受託買賣時，得自行評估客戶之信用狀況或應推薦證券商之要求，對客戶預收買進之價金或賣出之股票<sup>41</sup>。

#### 3. 交易時間

興櫃股票之交易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sup>42</sup>。

#### 4. 交易限制

OTC 尚未開放興櫃股票融資、融券之信用交易，所以買賣必須以現款現貨為之<sup>43</sup>。且每一營業日之成交价格漲跌幅度之升降單位並無限制<sup>44</sup>，與上市、上櫃市場受百分之七漲跌幅限制不同，因此市場任何訊息皆可立即且直接反映在股價上，但如此亦使投資風險相對增加。

---

<sup>35</sup> 同前註，第十九條。

<sup>36</sup> 同前註，第三條第二項。

<sup>37</sup> 同前註，第九條第二項。

<sup>38</sup> 同前註，第十五條。

<sup>39</sup> 同前註，第十一條。

<sup>40</sup> 同前註，第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六條。

<sup>41</sup> 同前註，第五條。

<sup>42</sup> 同前註，第八條。

<sup>43</sup> 同前註，第六條。

<sup>44</sup> 同前註，第十六條。

## 5. 手續費與交易稅：

投資人自行與推薦證券商議價時，免收手續費。證券經紀商得以成交價千分之五為上限向客戶收取手續費，但手續費若未滿新台幣五十元者，以五十元計收<sup>45</sup>。交易稅與一般上市（櫃）股票相同，為千分之三，於股票賣出時，由證券商代徵。

### （四）成交資訊回報與揭示

推薦證券商在確定成交後，應主動將交易結果回報給證券經紀商或投資人，並須於確定成交後三分鐘內將其成交資料輸入 OTC 資訊系統，回報 OTC<sup>46</sup>。OTC 即在交易時間中，揭示當市最近一筆成交價、數量與累計成交量等相關交易資訊<sup>47</sup>，並於每日交易時間終了後，揭示當日成交數量、最高、最低、最後及加權平均成交價格<sup>48</sup>。

## 六、給付結算作業程序

興櫃股票市場之給付結算作業採全面款券帳戶劃撥<sup>49</sup>，集中委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公司）辦理<sup>50</sup>，與上市、上櫃市場一致，但其程序則有所差異，茲述如下。

### （一）一般程序

#### 1. 買進股票

投資人應於成交當日（T 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將證券成交款項存入其在劃撥銀行所開立之存款帳戶，以供辦理交割。而買進之股票則在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T+1 日）中午十二時前撥入投資人之集保帳戶<sup>51</sup>。

#### 2. 賣出股票

由於興櫃股票必須透過集保帳戶劃撥方式辦理給付，因此，賣出之股票必須在成交日之前三日送交集保公司，始可辦理交割，但若推薦證券商如能確認投資人所送存之股票無瑕疵者，則於成交日之前一日送達即可；而賣出股票所應收之款項，則在 T+1 日之中午十二時前撥入投資人之銀行帳戶<sup>52</sup>。

<sup>45</sup> 同前註，第二十八條。

<sup>46</sup> 同前註，第二十三條。

<sup>47</sup> 同前註，第十一條。

<sup>48</sup> 同前註，第十二條。

<sup>49</sup> 同前註，第十四條。

<sup>50</sup> 同前註，第三十三條。

<sup>51</sup> 同前註，第三十一條、三十二條。

<sup>52</sup> 同前註。

## （二）例外

### 1. 即時逐筆轉帳

當投資人欲在成交日當日取得買進之股票或賣出之券款時，投資人可於交易時特別要求推薦證券商以「即時逐筆轉帳」方式辦理款券之交割作業，如經證券商同意後，且經集保公司比對買賣雙方成交明細並確認賣出餘額無誤後，即辦理賣出股票扣帳、買進股票入帳，則投資人即可在交易當日取得買進之股票或賣出之款項<sup>53</sup>。同樣的，推薦證券商亦可徵得投資人同意，以相同方式辦理款券之交割作業。

### 2. 餘額交割

投資人若於同一日向同一證券商買進或賣出興櫃股票，經集保公司辦理款券餘額沖抵之給付結算後，可用買賣相抵後之價金餘額辦理交割<sup>54</sup>。但若投資人係透過不同證券商買賣興櫃股票，則仍須分別辦理交割。

## （三）異常處理

### 1. 錯誤

證券經紀商若因執行興櫃股票受託買賣發生錯誤，而致無法與推薦證券商完成給付結算時，證券經紀商應立即與推薦證券商協調處理，並由推薦證券商將錯誤之原因及協調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 OTC<sup>55</sup>。

### 2. 違約交割

#### （1）投資人違約交割

若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興櫃股票之投資人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證券經紀商應立即通知推薦證券商協調處理，推薦證券商於獲通知後，應立即通知 OTC，同時副知該違約之投資人後，由推薦證券商向該投資人追償。若係投資人自行與推薦證券商議價交易，而發生違約交割，取消該筆違約之交易，則推薦證券商應立即通知 OTC，同時以副本知會該違約投資人後，逕行向該投資人追償<sup>56</sup>。

#### （2）證券商違約交割

若證券商無法履行給付結算義務時，OTC 得暫停其興櫃股票買

<sup>53</sup>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辦理櫃檯買賣興櫃股票給付結算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第五條第二項。

<sup>54</sup> 同前註，第八條。

<sup>55</sup>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二十九條。

<sup>56</sup> 同前註，第三十四條。

賣業務，並函報證期會，同時由交易之相對方自行追償<sup>57</sup>。

## 七、興櫃股票市場概況與評估建議

### (一) 市場概況

興櫃股票市場成立後，申請登錄踴躍，自 2002 年 1 月 2 日登錄者計 111 家公開發行公司。而依 OTC 資料顯示，截至 2002 年 7 月，計有 123 家核准登錄交易，登錄公司總面直達 1001.83 億，總市值達 3901.65 億元（見附表二）<sup>58</sup>。目前（2002 年 9 月 9 日）興櫃股票登錄公司計有 135 家，且有 29 家推薦證券商參與報價，登錄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共分電子工業、生化科技、塑化紡織、電機電纜、運輸工業、金融服務及其他產業七大產業，與台灣證券交易所及 OTC 之產業共分 21 類不同。其中電子工業有 110 家，比重達 80.74%，另生化科技 8 家、電機電纜 2 家、其他產業類 16 家<sup>59</sup>，顯示興櫃股票市場主要係以電子類股為重心。

表二、興櫃公司產業分類及證券代碼表

產業別	證券代碼	家數	百分比(%)
電子工業	R001-R009	109	80.74
	R101-R199		
	R201-R299		
	R301-R399		
生化科技	R401-R499	8	5.92
塑化紡織	R501-R599	0	0
電機電纜	R601-R699	2	1.48
運輸工業	R701-R799	0	0
金融服務	R801-R899	0	0
其他產業	R901-R999	16	11.86

資料來源：整理自 OTC，興櫃股票公司簡介，2002/9/9。

興櫃股票市場正式運作以來，由於受到國際與台灣總體經濟與證券市場不景氣之影響，除少數高獲利公司及部分即將轉上櫃公司交易尚稱活絡外，整體交易並不活絡，累計 2002 年 1-7 月之總成交金額只達 131.369 億元，單月交易總額

<sup>57</sup> 同前註，第三十五條。

<sup>58</sup>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興櫃股票發行及資本變動統計表（5）available in [http://www.sfc.gov.tw/intro\\_index.htm](http://www.sfc.gov.tw/intro_index.htm)，2002/9/9。

<sup>59</sup> OTC，興櫃股票公司簡介，available in [http://www.gretai.org.tw/c\\_index.htm](http://www.gretai.org.tw/c_index.htm)，2002/9/9。

最高為六月之 36.399 億，而七月總成交金額僅有 9.704 億為最低，顯示興櫃股票市場之交易情形相當清淡，甚至比第二類股票市場之交易情形為低（參見附表三），<sup>60</sup>因而有淪為冷凍庫之虞。

## （二）評估與建議

### 1. 活絡市場交易

對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清淡，究其原因除整體經濟環境與證券市場不佳外，制度上之設計亦是主要原因。蓋興櫃股票交易之制度設計主要目的是杜絕非法盤商交易，保障投資人為主，因此對於交易之安全性重於流動性，故活絡交易成為次要之考量。例如，在證券承銷規定，推薦證券商須自行認購一定股份數（不低於十萬股，但至少為三萬股），但在掛牌前卻不允許公開承銷。以推薦證券商之立場而言，既要認購一定之股份，又不得公開承銷，不但獲利有限，更會大幅提高推薦證券商面臨之成本與風險，如此，推薦證券商將更會慎選受推薦之公開發行公司，並對於其造市商功能之立場趨於保守，且從公開發行公司之立場考量，在考量登錄交易之成本後，其登錄之意願亦低。在加上，興櫃股票議價程序複雜，預收款券影響款券影響投資人之意願等，據此，興櫃股票市場交易不易活絡。

為避免興櫃股票市場成為冷凍庫，應排除上述影響興櫃股票交易之因素，並擴大市場參與者參與興櫃股票市場。對此，證期會、OTC 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已召集相關證券業者研擬改進措施，並修正其部分上市及上櫃審查程序與辦法，對所有採取已受輔導股票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於 2003 年 1 月 1 日開始，必須強制在興櫃股票市場登錄交易，始可核准上市或上櫃，藉此修正規定以擴大興櫃市場發行者。這些修正規定為：

- （1）公開發行公司若已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報輔導股票上櫃契約已達二年以上，而仍未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交易者，台灣證券交易所將終止其申報之輔導股票上市契約。且終止申報之輔導股票上市契約之公開發行公司於重行申報時，仍應同時辦理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交易，台灣證券交易所始予受理<sup>61</sup>。

<sup>60</sup>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店頭市場股票交易概況表（13）available in [http://www.sfc.gov.tw/intro\\_index.htm](http://www.sfc.gov.tw/intro_index.htm)，2002/9/9。

<sup>61</sup> 證券商輔導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一條，2002 年 8 月 1 日修正通過。

- (2) 公開發行公司申請已發行有價證券上市者，除公營事業及已於第二類股票市場掛牌者外，應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滿三個月始可申請<sup>62</sup>。
- (3) 向 OTC 申報輔導股票上櫃契約已達二年以上，而仍未申請其股票登錄惟興櫃股票交易者，OTC 將終止其申報之輔導股票上櫃契約。且終止申報之輔導股票上櫃契約之公開發行公司於重行申報時，仍應同時辦理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交易，OTC 始予受理<sup>63</sup>。
- (4) 另規定申請已發行有價證券上櫃者，除公營事業及已於第二類股票市場掛牌者外，應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滿三個月始可申請<sup>64</sup>。藉此公開發行公司欲在 2003 年 1 月 1 日後上市或上櫃者，須先在興櫃股票強制登錄交易。

另興櫃股票目前除一般投資人、證券自營商外，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境外華僑、外國自然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外國所發行、募集之基金等亦可投資興櫃股票<sup>65</sup>。受託從事代客操作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在徵得客戶事先之同意，並於委託契約中敘明興櫃股票之特性與投資風險，亦可投資<sup>66</sup>。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所募集之基金目前尚未開投資興櫃股票，然以興櫃股票風險較高之特性，較適合專業投資人參與，因此若可以開放投信事業基金投資，除可擴大市場參與者，以活絡市場交易外，亦可導引個人資金轉變為以基金的方式投資，將有效減低一般投資人之風險。

又 OTC 似應開放推薦證券商公開承銷興櫃股票公司之股票，以降低推薦證券商之成本與風險，提高推薦證券商之參與意願及造市功能，以活絡市場交易。蓋以第二類股票市場之經驗而言，在其初始運作時，原係規定不允許公開承銷，然在制度實行一段時間後，OTC 基於市場流動性、公開發行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參與意願等因素考量下，允許公開發行公司得提出一定比例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

---

<sup>62</sup>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三條，2002 年 7 月 2 日修正通過。

<sup>63</sup>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輔導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一條，2002 年 7 月 31 日修正通過。

<sup>64</sup>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三條，2002 年 6 月 28 日修正通過。

<sup>65</sup> 證期會，2001 年 12 月 19 日，台財證（八）字第 006603 號函。證期會，2001 年 12 月 8 日，台財證（八）字第 006763 號函。

<sup>66</sup> 證期會，2002 年 1 月 8 日，台財證（四）字第 000116 號函。

公開承銷。如此使第二類股票市場之總成交金額從 2000 年之 13 億元成長至 2001 年之 92 億元（參見附表三），可知，開放推薦證券商承銷規定將有助於該市場之發展。

興櫃股票市場若藉由上述措施，並加以我國中小企業眾多，新興高科技產業不斷設立，將使興櫃股票市場有源源不斷之生力軍參與市場交易，若未來登錄公司能持續增加，且整體經濟環境好轉，興櫃股票市場機能將可日益彰顯。

## 2. 逐漸杜絕盤商非法交易，強化投資人保障

台灣興櫃股票交易制度之建構完成，預期將逐漸取代盤商非法仲介未上市（櫃）股票交易。由於盤商仲介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衍生諸多弊端，因此建立興櫃股票交易制度之主要目的即在杜絕非法盤商仲介交易，以維護交易安全與保障投資人。其強化投資人保障措施為：

- (1) 藉由合法的證券商進行議價交易；
- (2) 興櫃股票公司資訊揭露除依規定得免辦理第一季、第三季季報及財務預測之公告外，對於財務報告、每月營業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股東會相關訊息及公司重大訊息皆規定應予以揭露。因此興櫃股票交易制度之資訊揭露規定幾已等同於上市（櫃）公司之規定；
- (3) 投資人可透過 OTC 傳輸系統對外揭示推薦證券商間最佳買進、賣出報價、數量等相關交易資訊；及
- (4) 對於交割錯誤或違約，興櫃股票交易制度雖未如上市上櫃市場有結算保證金之機制<sup>67</sup>，但由於投資人（或證券商經紀商）直接與推薦證券商議價交易，交易雙方均可明確知悉交易之相對人身份，因此發生無法履行交割之情事發生時，可在取得推薦證券商之同意後取消交易，以

---

<sup>67</sup>櫃檯買賣中心與集保公司在證券交易過程中由於必須擔保證券交易款、券結算交割的完成，亦承擔市場風險。為了確保買賣雙方履行結算交割義務以降低風險，證券商依規定須提存一定比率之保證金。當市場有未如期履行給付結算義務之違約情形出現時，會先行動用該違約證券商所繳存之結算保證金支應，以避免影響市場交易安全，參見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三條。

### 維護市場交易之安全。

據此，興櫃股票可藉由合法的證券商進行交易，公開發行公司資訊之公開揭露、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及給付結算作業安全便利等機制，提供投資人安全、合法、透明之投資管道，杜絕盤商惡意詐欺或違約交割事件重演，以強化投資人保障。

然縱有上述機制，盤商仍有其生存空間。盤商之交易係採取一通電話，服務到家，免預收款券，一手交錢、一手交券的交易模式，且盤商毋須如證券商須繳交保證金，其交易成本較證券商為低，部分盤商之手續費，買賣價差甚至比在興櫃股票市場更低，因而具有競爭力<sup>68</sup>。且目前興櫃股票並未採取強制登錄交易<sup>69</sup>，因此並不是所有已接受上市（櫃）輔導契約之公開發行公司皆須在興櫃股票市場掛牌交易，而該等公司亦是容易被刻意炒作，亦是投資人投機之焦距，且禁止投資人向盤商詢價交易在執行上亦有困難，據此，盤商在現行制度下仍有其生存空間。

有鑑於此，即將在 2002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公開發行公司欲上市或上櫃者，皆須先在興櫃股票強制登錄交易之規定，將使登錄興櫃股票之公開發行公司增加，而有助於投資人轉向經由此一合法交易管道進行投資未上市（櫃）股票，限縮盤商之生存空間，而逐步取代非法盤商之仲介交易，進而強化投資人保障。

### 3. 建構完整之證券市場

興櫃股票市場之建立，使我國長久以來未解決之未上市（櫃）股票交易問題予以法制化，並納入證券市場規範。且由於在興櫃股票市場掛牌交易之公司必須為已申報上市或上櫃輔導契約之公開發行公司，而與集中市場及上櫃市場掛牌之公開發行公司有所區隔。在該等公司普通股股票尚未在集中市場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前，先行透過證券商在興櫃股票市場進行議價買賣，因此興櫃股票市場成為集中市場與上櫃市場之預備市場，而非成為相互競爭之第三市場，尤其在公開發行公司欲上市或上櫃者，皆須先在興櫃股票強制登錄交易之規定實施後，興櫃股票市場成為上市（櫃）股票的預備市場將更為顯明，如此，將使我國證券市場具

<sup>68</sup> 訪談證券自由化發展協會秘書長，王增財先生，2001 年 7 月 9 日。

<sup>69</sup> OTC 未採取強制登錄交易乃由於推薦證券商在興櫃股票市場必須對其所推薦之股票擔負報價、應買與應賣等義務，以維持交易之流動性，如此證券商勢必會謹慎篩選受輔導之公司，故未必所有受輔導之公開發行公司皆可順利找到推薦證券商，或須負擔較高之成本，始可找到有意願之推薦證券商，如此將會增加公開發行公司掛牌交易之成本，而有礙企業之籌資。因此在作業、成本等因素考量下，興櫃股票並未採取強制登錄交易。林江峰、陳怡如，同前註一，第 42 頁。

有完整之架構，並與外國先進證券市場同步，而有助於整體證券市場之發展。

#### 4. 增加公開發行公司募集資金管道

在市場區隔下，興櫃股票市場成爲集中市場與上櫃市場以外之第三個籌資市場，其所面對之公司係屬尚未上市或上櫃，但已申報上市或上櫃輔導契約之公開發行公司。該等公司在因尚未符合上市或上櫃之規定，而無法順利在集中市場或上櫃市場籌資。藉由興櫃股票市場之建立，該等公司即可在興櫃股票市場登錄交易，使其公司股票有合法、安全及便利之流通管道，並有助於該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之順利募集。且由於興櫃股票市場之屬性爲集中市場與上櫃市場之預備市場，因此，興櫃股票公司可在集中市場或上櫃市場正式掛牌交易前，先行瞭解其股票在證券市場之需求與動態，並增加其市場能見度，而有助於未來資金之順利募集。

#### 5. 拓展證券商業務及營收

由於證券商經營業務須經證期會之許可<sup>70</sup>，而過去興櫃股票市場尚未成立前，對於已公開發行公司，但尚未上市（櫃）股票之行紀、居間或自行買賣，證期會並未將此業務開放給證券商經營<sup>71</sup>，依此，證券商對於未上市（櫃）股票無法進行仲介交易，且在投資人與公開發行公司之需求下，盤商因而趁勢崛起，介入該業務之經營。而今興櫃股票市場之建立將有助於證券商擴大其既有之業務與範疇，且證券商具有造市商之角色，藉由興櫃股票市場特有的議價交易機制，主導議價交易，而創造證券商之營收，未來在 OTC 開放興櫃股票公開承銷業務及上市、上櫃強制登錄交易等擴大市場參與者措施，將可增加興櫃股票市場活絡性，並提高證券商之營收。

### 八、結論

興櫃股票交易制度之建立，使台灣長久以來未解決之未上市（櫃）股票交易問題予以法制化，並納入證券市場規範，藉由與外國先進證券市場同步之制度，以由合法的證券商進行仲介交易，公開發行公司資訊之公開揭露、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及給付結算作業安全便利等機制，提供投資人安全、合法、透明之投資管道，其效益除可杜絕盤商非法交易、強化投資人保障外，並可拓展證券商業務及營收、增加公開發行公司募集資金管道。且興櫃股票市場成爲集中市場與上櫃市場之預備市場，使台灣證券市場具有完整之架構，而有助於整體證券市場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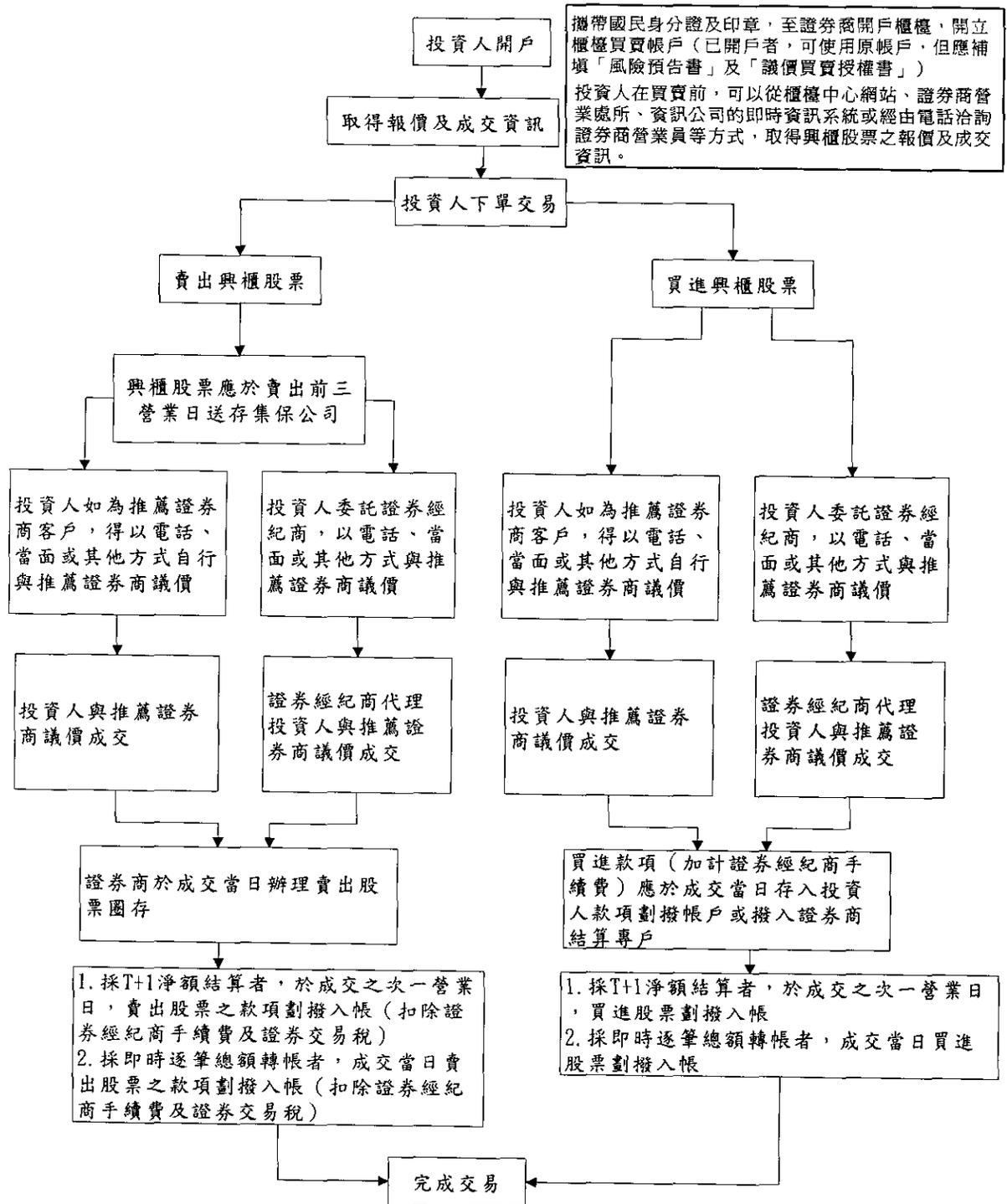
<sup>70</sup>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sup>71</sup> 財政部，90 台財證 2 字第 145850 號函釋。

今雖受到國際與我國總體經濟與證券市場不景氣之影響，興櫃股票市場整體交易並不活絡，但在開放證券商承銷業務、強制登錄交易使未來登錄公司能持續增加、開放證券信託投資事業所募集之基金參與投資等擴大市場參與者相關措施實施後，待整體經濟環境好轉，興櫃股票市場交易與市場效益將可日益提昇。

# 附圖一 興櫃股票投資交易流程說明

## 興櫃股票投資人交易流程說明



資料來源：券櫃臺買賣中心

附表一 第二類股票發行及資本變動統計表(單位:億元)

年月	第二類股票					初次上櫃	
	家數	資本額	成長率	上櫃	上櫃	家數	金額
			%	面值	市值		
89	12	55.7	-	54.7	120.2	12	51.1
10	9	45.3	0.00	45.0	121.4	-	-
11	10	48.6	7.28	47.5	129.9	1	2.2
12	12	55.7	14.61	54.7	120.2	2	6.1
90	18	111.6	100.40	109.7	502.8	7	52.8
1	12	55.7	0.00	54.7	119.9	-	-
2	14	61.4	10.23	61.4	140.2	2	5.8
3	15	65.7	7.00	65.7	161.7	1	4.3
4	16	69.7	6.09	69.7	146.6	2	7.6
5	16	69.7	0.00	69.7	133.5	0	0
6	16	70.8	1.58	69.7	129.0	0	0
7	17	104.6	47.74	102.3	309.0	1	32.5
8	17	106.0	1.34	103.5	276.6	0	0
9	17	108.5	2.36	104.6	267.8	0	0
10	18	111.1	2.40	108.3	268.5	1	2.6
11	18	111.6	0.45	109.4	366.0	0	0
12	18	111.6	0.00	109.7	502.8	0	0
91	14	80.2	-	79.0	580.5	0	0
1	15	99.7	10.66	99.2	726.7	0	0
2	15	99.7	0.00	99.2	731.7	0	0
3	15	98.9	-0.80	98.6	1087.4	0	0
4	15	98.9	0.00	98.6	895.7	0	0
5	14	79.3	-19.82	79.0	702.9	0	0
6	14	79.3	0.00	79.0	499.5	0	0
7	14	80.2	1.13	79.0	580.5	0	0

資料來源：證期會，2002/9/9

附表二 興櫃股票發行及資本變動統計表 (單位 億元)

年月	興 櫃 股 票				初次登錄		終止櫃檯買賣	
	家數	櫃檯買賣		櫃檯買賣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面值		%	市值					
91								
1	88	415.21		1850.02	111	539.39	23	126.47
2	80	382.50	-7.88	1785.16	4	37.15	12	74.26
3	65	324.17	-15.25	1672.05	4	30.68	19	90.03
4	64	322.86	-0.40	1667.54	12	56.03	13	58.18
5	80	572.39	77.29	2889.09	23	287.06	7	37.54
6	102	674.43	17.83	2960.05	23	103.44	1	3.98
7	123	1001.83	48.54	3901.65	21	321.01	-	-

資料來源：證期會，2002/9/9

附表三、店頭市場（上櫃、第二類股票、興櫃）股票交易概況表

年月	總 成 交 值				成 交 量			
	(百萬元)				(百萬股)			
	一般	二類	合計	興櫃	一般	二類	合計	興櫃
81	671.2		671.2		20.0		20.0	
82	648.7		648.7		20.0		20.0	
83	568.1		568.1		19.4		19.4	
84	2,796.4		2,796.4		171.0		171.0	
85	453,508.8		453,508.8		16,958.7		16,958.7	
86	2,310,658.7		2,310,658.7		43,115.0		43,115.0	
87	1,198,157.9		1,198,157.9		30,680.7		30,680.7	
88	1,899,924.6		1,899,924.6		49,052.0		49,052.0	
89	4,478,358.4	1,304.3	4,479,662.7		88,392.7	29.0	88,421.7	
90	2,317,766.3	9,200.9	2,326,967.2		81,300.4	187.0	81,487.4	
7	100,676.4	267.8	100,944.2		4,235.9	6.8	4,242.7	
8	129,699.1	324.1	130,023.2		5,981.8	8.8	5,990.6	
9	56,780.2	220.4	57,000.6		3,058.2	7.2	3,065.4	
10	64,772.0	508.6	65,280.6		4,137.6	14.2	4,151.8	
11	168,367.4	2,427.5	170,794.9		8,285.5	47.2	8,332.7	
12	345,266.4	4,486.0	349,752.4		13,514.5	63.5	13,578.0	
91	2,043,719.5	52,613.4	2,096,332.9	13,136.9	71,420.5	402.0	71,822.5	234.1
1	457,861.4	9,069.5	466,930.9	1,918.2	15,379.5	81.2	15,460.7	37.5
2	190,395.8	4,128.9	194,524.7	1,138.0	5,927.0	35.0	5,962.0	20.8
3	407,378.8	11,916.9	419,295.7	1,743.1	13,357.7	79.4	13,437.1	30.3
4	396,213.9	8,747.1	404,961.0	2,041.7	13,953.2	55.2	14,008.4	32.6
5	242,805.0	7,811.8	250,616.8	1,685.6	9,197.3	50.5	9,247.8	28.9
6	167,523.4	4,372.0	171,895.4	3,639.9	6,663.8	35.5	6,699.3	61.8
7	181,541.2	6,567.2	188,108.4	970.4	6,942.0	65.2	7,007.2	22.2

資料來源：證期會，2002/9/9